

两江新区鱼嘴 LNG 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日，重庆兴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在两江新区鱼嘴 LNG 加气站会议室召开“两江新区鱼嘴 LNG 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名单附后）。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两江新区鱼嘴 LNG 加气站”选址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F10-1-1/04，总占地面积 3035.97 m²，总建筑面积 541.36 m²。

建设内容：环评阶段设置 60m³LNG 卧式储罐 1 座，潜液泵撬 1 座，LNG 加气机 3 台，项目建成后设计加气能力 4 万 m³/d。验收阶段设置 60m³LNG 卧式储罐 1 座，潜液泵撬 1 座，LNG 加气机 3 台，项目实际加气能力 4 万 m³/d。

环评阶段加气站劳动定员员工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13 人，三班制计，每班工作 8 小时；验收阶段加气站劳动定员员工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10 人，三班制计，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1）《两江新区鱼嘴 LNG 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10 月；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9】222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2019 年 11 月 20 日；

（3）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00000MAABQEM99X001Z，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7 年 2 月 16 日。

本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处罚及投诉事件发生。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877.8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2%。实际总投资 87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两江新区鱼嘴 LNG 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渝（两

江)环准【2019】222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环评阶段将地块编号书写错误,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但有部分建设内容变化如下:

(1)生化池在绿化带增加了一根约4m高的废气排放管,使生化池运行更加安全。

(2)根据周边环境状况,散放废气(天然气)通过放散管(12m)排放变更为通过放散管(6.5m)排放,仍为无组织排放,也符合《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3)为了职工生活方便,增设一间无明火热饭热菜间,清洗水通过新增的隔油池隔油后进入生化池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出现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日产生量 $2.52\text{m}^3/\text{d}$,进入新建生化池($4\text{m}^3/\text{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为加气站,工艺设备均不使用油类物质(机油或润滑油等)。加气场地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修建沉淀池($3\text{m}^3/\text{d}$)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热饭热菜间,清洗水通过新增的隔油池(处理能力 $0.9\text{m}^3/\text{d}$)隔油后进入生化池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LNG加气、装卸废气、散放废气、加气车辆尾气和检修尾气。

LNG加气、装卸废气加气站各设备及管线均密闭运行,但仍有极少量气体逸散,加气管的回收管有微量气体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再经大气扩散。散放废气通过放散管(6.5m)排放。进出加气站的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由于进出车辆均燃烧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是 H_2O 、 CO_2 等,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每年度需进行一次检修,检修时各管道内气体均需放散,放散气通过低温EAG加热器处理后放散,最大放散量不超过 30m^3 ,持续时间不超过30min。

（三）噪声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基础减震；放空管道消音。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化池污泥：生化池污泥脱水后交与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明确，已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制定了企业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大气（Q1-M1-E1）”，并完成了备案（环境风险评估备案编号：5001282021120014，企业事件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500128-2021-111-M）。

（2）站区采取防渗措施，LNG 罐区设置围堰。加气站设有 6 个可燃气体报警装置，2 个防爆火焰探测器，设有摄像头，配备 1 根放散管，同时配备了消防装置。设置了安全管理操作规程，配备了应急物资。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

根据新环（检）字[2021]第 YS0253 号检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COD、BOD₅、NH₃-N、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参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废气

根据新环（检）字[2021]第 YS0253 号检测报告，本次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FQW1、FQW2）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新环（检）字[2021]第 YS0253 号检测报告，本次检测点▲C1、▲C2、▲C3、▲C4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各外排污染因子（COD、NH₃-N 等）总量均未超过原环评核算量。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本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准书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两江新区鱼嘴 LNG 加气站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与批复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管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其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验收组同意两江新区鱼嘴 LNG 加气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进一步规范、完善标识标牌、环保台账。
-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验收组：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